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05號

聲請人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是依本條規定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之方式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自以相對人離開住居所且現行方不明，而致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，始足當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藍國昌債權讓與乙事，經向相對人戶籍地址對相對人為送達通知，惟遭郵政機關以相對人已遷移、查無此人退回，致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上情經本院函囑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派員訪查，訪查結果相對人現確實住居其戶籍地即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2樓之3，有該分局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花市警防治字第1140040738號函暨會辦（查）單附卷可參。是以本件相對人應無行方不明之情，聲請人主張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住居所，與首揭法條規定不符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02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